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17260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17260号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光电”或“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通宝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宝光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通宝光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通宝光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通宝光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17260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光电”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于2017年1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股票价格为20元/股，数量不超过515万股（含515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0,300万元（含10,300万元）。2017年3月8日，通宝光电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15号）的确认，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0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0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月10日，通宝光电公司收到募集资金103,000,000.00元，扣除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68,474.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631,525.92元。

通宝光电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春江支行	479369580422	2022年12月 27日	103,000,000.00	1,214,059.37	
合计	——	——	<u>103,000,000.00</u>	<u>1,214,059.37</u>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为加快公司的发展，二期厂房土建工程项目提前启动并建成，考虑到二期仓库与现有仓库的统一规划和布局，以及汽车 LED 模组及灯饰研发中心在原选址上电力暂不能满足该募投项目的需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 1 和项目 3 实施进度较慢，存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使用效率低的现象。同时，募投项目 2 由于汇率变动以及新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要求，并对设备硬件要求也越来越高，使得实际投入超计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将用于汽车 LED 模组及灯饰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的资金调出 650 万元以及车间仓库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资金调出 1500 万元，合计资金 2150 万元转投为募投项目 2—汽车 LED 大灯及模组装配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项目。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使用金额(元)	变更使用金额(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汽车 LED 模组及灯饰研发中心的建设	20,000,000	-6,500,000	13,500,000.00
2	汽车 LED 大灯及模组装配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包括工装夹具、模具等)	32,000,000	21,500,000	53,500,000.00
3	车间仓库智能化	20,000,000	-15,000,000	5,000,000.00
4	改造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0		31,00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300.00	
募集资金净额：10,263.1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使用 316.04 2022 年使用 140.74 2023 年使用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1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0.87%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汽车 LED 模组及灯饰研发中心建设	汽车 LED 模组及灯饰研发中心建设	2021 年 7 月
2	汽车 LED 大灯及模组装配生产线以及	汽车 LED 大灯及模组装配生产线以及	2021 年 6 月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000.00	1,350.00	1,350.00	
3,200.00	5,350.00	5,350.00	





募集资金总额: 10,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3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263.1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0.00	2021年使用31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87%	2022年使用140.74
	2023年使用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3	配套设施(包括工装夹具、模具等)	配套设施(包括工装夹具、模具等)							
3	车间仓库智能化改造	车间仓库智能化改造	2,000.00	500.00	500.00	2,000.00	500.00	500.00	2022年6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00	3,219.13	3,100.00	3,100.00	3,219.13	不适用
	合计		10,300.00	10,300.00	10,419.13	10,300.00	10,300.00	10,419.13	

注: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为加快公司的发展,二期厂房土建工程项目提前启动并建成,考虑到二期仓库与现有仓库的统一规划和布局,以及汽车LED模组及灯饰研发中心在原选址上电力不能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要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1和项目3实施进度较慢,存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使用效率低的现象。同时,募投项目2由于汇率变动以及新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要求,并对设备硬件要求也越来越高,使得实际投入超计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将用于汽车LED模组及灯饰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的资金调出650万元以及车间仓库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资金调出1500万元,合计资金2150万元转为募投项目2—汽车LED大灯及模组装配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附件 2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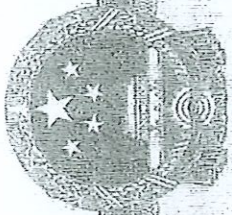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21	2022	2023		
1	汽车 LED 模组及灯饰研发中心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汽车 LED 大灯及模组装配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包括工装夹具、模具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车间仓库智能化改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相关规划，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获取市场主体登
记、备案、许可、
抽查信息、投诉
举报处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副本) (15-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有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绍之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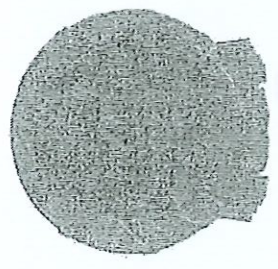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邱靖之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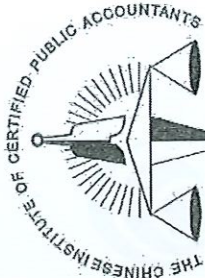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居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6

工作单位 大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27010163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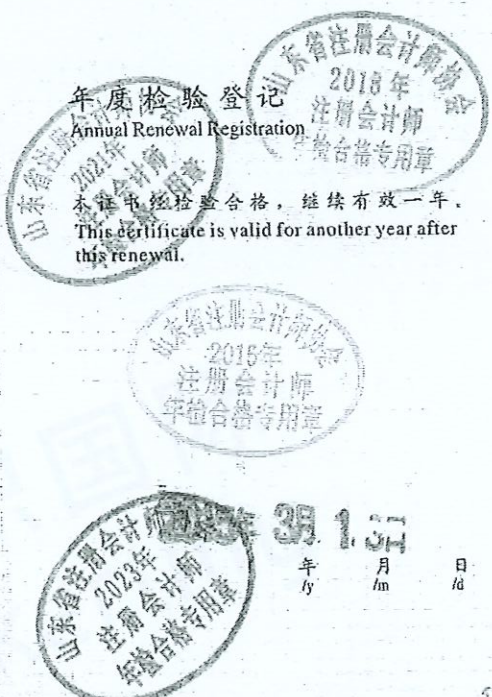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42000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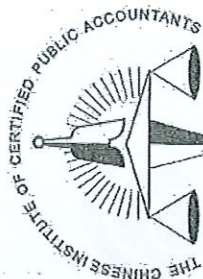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3月 1 日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朱广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526198110080711

与原件核对一致

Identity card No.

(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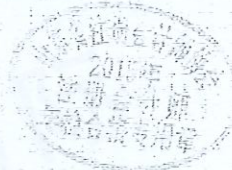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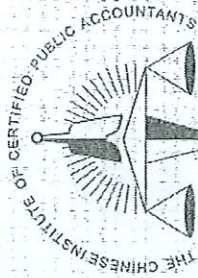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047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 3月 1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冯坤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5-13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752198805132012

Identity card No. 370752198805132012



此证书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1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